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1年第4号）

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食品抽检结果公示》(2021年第4号)，涉及4批次不合格食品,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城店销售的老姜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老姜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1年8月13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城店；不合格项目：铅。

**（二）销售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该抽检线索进行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。因当事人切实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且没有主观故意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25日决定不予立案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种植过程中土壤内重金属富集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进销货票据查验义务，加强农产品检验，实行产品质量追溯并加强员工培训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7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二、攀枝花市集品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白芹菜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白芹菜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1年8月12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集品汇商贸有限公司；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。

**（二）销售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该抽检线索进行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因当事人切实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且没有主观故意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6日决定不予立案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种植过程中使用过量农药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更换供货商，严格履行进销货票据查验义务，加强农产品检验，加强员工培训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24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三、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广场店销售的香蕉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香蕉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1年9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广场店；不合格项目：吡虫啉。

**（二）销售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8日对该抽检线索进行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因当事人切实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且没有主观故意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28日决定不予立案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种植过程中使用过量农药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更换供货商，严格履行进销货票据查验义务，加强农产品检验，加强员工培训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10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四、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农贸市场李波销售的小米椒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小米椒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农贸市场李波；不合格项目：镉。

**（二）销售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7月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30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种植过程中土壤内重金属富集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履行好进销货票据查验义务，做好供货商资质留存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4日组织复查验收。